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的背景

根据《公司章程》、《投资与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公司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期限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10,000 万元	1 年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10,000 万元	1 年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城北支行	5,000 万元	1 年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北支行	5,000 万元	1 年
杭州瑞东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城北支行	5,000 万元	1 年
合计		35,000 万元	

注：实际金额、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授信事项涉及抵押、担保或关联交易等，应根据抵押、担保或关联交易等具

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方可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审议结果。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